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豐簡字第69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國釧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賓
被　　告　游健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壹仟捌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六，原告負擔十分之四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3月13日16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－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號處時，因酒後駕車、在禁止超車之交岔路口逕行超車之過失，不慎撞擊原告所承保，訴外人即被保險人黃靜婷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90,134元（包含：零件費用140,584元、工資費用26,900元、塗裝費用22,650元）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原告已取得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本件系爭車輛因被告過失撞損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90,13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

及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影本、車損照片、臺中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車險保單查詢列印資料、收銀機統一發票、尚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、五洲輪胎館維修資料、代位求償同意書為證，並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以車號查詢汽車車籍資料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被告調查筆錄、事故現場照片在卷為憑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 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上開主張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於法有據。

五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九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系爭車輛係於105年10月出廠，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日即107年 3月13日止，使用期間為1年6月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6款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 1月者，以月計），則系爭車輛修復以新品替換舊品之零件自應予折舊，該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除，依據行政院公佈之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核算系爭車輛零件折舊金額為68,242元，扣除此部分折舊金額後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72,342元（詳後折舊說明及計算式），加計工資費用26,900元、塗裝費用22,650元，總計為121,892元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1,89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8年 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婉君

折舊說明及計算式：

（一）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 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 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自出廠日105年 10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7年3月13日，已使用1年6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2,342元。

（二）折舊時間金額

1、第1年折舊值：140,584X0.369＝51,875

第1年折舊後價值：140,584－51,875＝88,709

2、第2年折舊值：88,709X0.369X（6/12）＝16,367

第2年折舊後價值：88,709－16,367＝72,342